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美锦能源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美锦能源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9,778,915 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124,996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299,977.6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8,888,099.84 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9,411,877.76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8040078801500000416（划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的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8115501013200422724（划款金额：人民币 489,411,877.76 元）的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0,872.64 元（含已付保荐人承销费 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191,005.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验字[2020]9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前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的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108,619.10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内部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

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林郁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